

证券代码：430661

证券简称：派尔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8376750F
承诺主体名称	石康明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对终止挂牌异议 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5）月（22）日
承诺有效期	挂牌议案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转让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	挂牌议案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转让日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挂牌议案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转让日内。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石康明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石康明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并于承诺履行期限内完成回购：

（一）回购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出席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其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整体经济环境等因素，将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经友好协商确定，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及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孰高进行回购，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证明文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四）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上海市闵行区景联路 389 号 1 号楼 3 楼，邮政编码：201108，联系人：王朋，联系电话：18817334030，传真号码：021-54288107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书》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